

立法會議員

到訪荔枝角收押所

2023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詳細行程

時間	流程	備註
1530 時	立法會議員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集合	
1600 時	立法會議員蒞臨荔枝角收押所	
1600 時 - 1605 時 (5 分鐘)	收押所大閘位置進行保安檢查	議員須鎖上具通訊功能的電子產品，及進行保安檢查 ¹
1605 時 - 1655 時 (50 分鐘)	參訪荔枝角收押所設施及人員講解	
	- 主翼/運動場、日間活動室及夜間囚室 (10 分鐘)	在囚人士運動、日間活動及夜寢狀況
	- 探訪設施 (5 分鐘)	相關設施的使用情況及限制
	- 醫院 (5 分鐘)	
	- 附翼/宗教活動設施 (5 分鐘)	(擬重建位置) 設施現狀及相關問題，包括設施不足、持續滲水及擠擁等
	- 附翼/浴室及日間活動室 (5 分鐘)	
	- 附翼/夜間囚倉 (10 分鐘)	
	- 收押室及財物保存室 (10 分鐘)	收押在囚人士的設施及流程，及保存在囚人士財物的空間
1655 時 - 1700 時 (5 分鐘)	結束訪問	
1730 時	立法會議員返抵立法會綜合大樓	

¹ 保安檢查流程節錄如下：-

- 到訪議員須把未獲授權帶進懲教院所的物品存放在指定貯物櫃內。
- 除非已獲授權，不得攜帶具備攝取、儲存、傳送、接收任何音頻及/ 或視像訊號或數據功能的物品進入懲教院所，包括藍芽耳機、智能手錶等。
- 在進入院所前，須接受保安檢查及通過金屬探測門廊，而金屬物品(如手錶及頸鍊)須放在金屬探測門廊旁的指定容器內接受大閘職員檢查。